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表決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3.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溫世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林鳳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通過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通過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	通過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額而擴大一般授權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該項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正式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